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3-027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高大鹏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5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6 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76 人,剔除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放弃的表决股份 55,519,800 股后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70,451,2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1380%,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剔除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放弃的表决股份 55,519,800 股后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08,390,0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177%。

(2)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46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2,061,2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202%。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47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1,559,9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212%。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0,438,84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 12,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3-028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德赛西威中西部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并投资设立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公司已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2023 年 5 月 18 日,上述项目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体注册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成都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 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翠柏路 288 号 6 栋 2 层 1 号附一号
3. 法定代表人:凌剑辉
4.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成立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模具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导航终端销售;显示器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软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3-054

#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 日、7 月 1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关联关系 |
|---|---|---|---|---|---|---|---|---|
| 1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证券聚益第 23008 号(玻璃期货)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3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 0.5%或 4.5% | 闲置募集资金 | 无 |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 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保荐机构 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外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是否赎回 | 投资收益(万元) | 关联关系 |
|---|---|---|---|---|---|---|---|---|---|---|
| 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利多多公司添利 22JG737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00.00 |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 1.3%-3.4%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212.5 | 无 |
| 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公司稳利 22JG3700 期(1 个月早鸟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00 |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 | 1.35%或 3.05%或 3.25%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10.17 | 无 |
| 3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四百七十二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0.00 |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 1.44%-3.10%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6.16 | 无 |
| 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62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00 |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 | 1.35%或 2.90%或 3.10%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11.6 | 无 |
| 5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五百四十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0.00 |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 1.44%-3.05%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5.86 | 无 |
| 6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09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 | 1.30%或 2.90%或 3.10%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4.83 | 无 |
| 7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10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0 日 | 1.30%或 2.90%或 3.10%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15.50 | 无 |
| 8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六百三十九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 ,500.00 |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 1.44%-3.15%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12.74 | 无 |
| 9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795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0 |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1.30%或 3.20%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47.66 | 无 |
| 1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52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 1.30%或 2.9%或 3.10%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4.83 | 无 |
| 1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53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 | 1.30%或 2.9%或 3.10%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14.50 | 无 |
| 1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78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 | 1.30%或 2.85%或 3.05%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4.75 | 无 |
| 1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23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 | 1.3%或 2.7%或 2.9%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4.50 | 无 |
| 14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七百七十五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 | 1.44%或 2.9%或 3.0%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4.92 | 无 |
| 15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一千零二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800.00 |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4 月 04 日 | 1.44%-3.20%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23.3 | 无 |
| 16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八百零四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0 | 2023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3 日 | 1.44%-3.15%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50.9 | 无 |
| 17 |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广德支行 | 单位 7 天通知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0 | 不定期 | 1.50%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4.58 | 无 |
| 18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26666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3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1 月 31 日 | 1.30%-3.14%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4.90 | 无 |
| 19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13 款(18 天新春特别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500.00 | 2023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1 月 31 日 | 1.30%或 2.60%或 2.80%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5.85 | 无 |
| 2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12 款(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2023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7 日 | 1.30%或 2.80%或 3.00%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35.38 | 无 |
| 2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34 款(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500.00 | 2023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1 日 | 1.30%或 2.75%或 2.95%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8.02 | 无 |
| 22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六十三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3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 1.38%或 2.90%或 3.00%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4.29 | 无 |
| 2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27798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00 | 2023 年 02 月 03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 | 1.30%或 3.19%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8.73 | 无 |
| 2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036 期 F 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3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0 日 | 1.40%或 3.24% | 闲置募集资金 | 否 | - | 无 |
| 2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28959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00 | 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 | 1.30%或 3.30%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16.2 | 无 |
| 2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078 期 A 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 | 0.95%或 2.94%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3.1 | 无 |
| 27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利多多公司添利 23JG536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0 | 202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7 日 | 1.30%或 3.40% | 闲置募集资金 | 否 | - | 无 |
| 28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一百五十八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00 | 2023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3 日 | 1.38%或 3.10% | 闲置募集资金 | 否 | - | 无 |
| 29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087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3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8 日 | 1.30%或 3.16%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6.49 | 无 |
| 3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086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3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8 日 | 1.30%或 3.45% | 闲置募集资金 | 否 | - | 无 |
| 3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127 期 A 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 | 2023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8 日 | 0.95%或 2.94%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1.44 | 无 |
| 32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证券聚益第 23001 号(玻璃期货)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 | 2023 年 04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8 日 | 0.5%-8.5%或 4.5%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5.05 | 无 |
| 33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二百二十一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3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5 日 | 1.38%或 2.99% | 闲置募集资金 | 是 | 5.73 | 无 |
| 34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二百三十三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 | 2023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9 日 | 1.38%或 2.99% | 闲置募集资金 | 否 | - | 无 |
| 35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利多多公司添利 23JG3200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202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1 日 | 0.25%或 3.10% | 闲置募集资金 | 否 | - | 无 |
| 3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3 第 157 期 P 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3 年 05 月 0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6 日 | 1.4%或 3.24% | 闲置募集资金 | 否 | - | 无 |
| 37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证券聚益第 23008 号(玻璃期货)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3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 0.5%或 4.5% | 闲置募集资金 | 否 | - | 无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 28,50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合同、产品说明书及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51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匡文明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40,598,2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421%。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40,598,2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421%。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代表股份 598,2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96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0,598,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8,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反对 1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0,598,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8,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反对 1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598,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8,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反对 1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598,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8,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反对 1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0,598,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8,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反对 1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598,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8,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反对 1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598,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8,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反对 1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598,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8,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反对 1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598,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8,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反对 1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00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326%;反对 595,7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79%;反对 595,7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598,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8,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1%;反对 1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5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9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为兔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1 人,代表股份 187,278,2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621,758,560 股的 5.170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13,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9 人,代表股份 187,265,1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06%。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 111 人,代表股份 187,278,2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13,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09 人,代表公司股份 187,265,1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186,677,445 | 99.6792% | 600,797 | 0.3208% | 0 | 0.0000%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186,677,445 | 99.6792% | 600,797 | 0.3208% | 0 | 0.0000% |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文鑫、鞠慧颖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9 号)核准,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76 元,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部分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杰风、实际控制人孙培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梦静、员工持股平台风华投资、总经理姚春海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孙杰风、姚春海、张宇敏、朱志康、黄凯同时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杰风、孙培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梦静,员工持股平台风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姚春海、张宇敏、朱志康、黄凯同时承诺:

若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三、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上市,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27.76 元/股,触发前述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相关股东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持股数量(股) | | 持股比例(%) | |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非交易日顺延) | 延长后股份锁定到期日(非交易日顺延) |
|---|---|---|---|---|---|---|---|
| | | 直接持股数量 | 间接持股数量 |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 |
| 孙杰风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63,000,000 | 1,800,000 | 49.22% | 1.41% | 2025/12/8 | 2026/6/8 |
| 孙培松 | 实际控制人 | 5,000,000 | - | 3.91% | - | 2025/12/8 | 2026/6/8 |
| 孙梦静 | 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 2,000,000 | - | 1.56% | - | 2025/12/8 | 2026/6/8 |
| 风华投资 | 员工持股平台 | 7,000,000 | - | 5.47% | - | 2025/12/8 | 2026/6/8 |
| 姚春海 | 董事、总经理 | 7,000,000 | - | 5.47% | - | 2025/12/8 | 2026/6/8 |
| 张宇敏 |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300,000 | - | 0.23% | 2025/12/8 | 2026/6/8 |
| 朱志康 | 董事、副总经理 | - | 700,000 | - | 0.55% | 2025/12/8 | 2026/6/8 |
| 黄凯 | 副总经理 | - | 100,000 | - | 0.08% | 2025/12/8 | 2026/6/8 |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光华股份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光华股份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3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暨后续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空间")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1%。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收到西藏映邦、光启空间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函》。截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2、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西藏映邦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 年 11 月 28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 | 17.71 | 3,566,248 | 0.17 |
| 光启空间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3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2 月 13 日 | 18.42 | 3,613,600 | 0.17 |
| 光启空间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3 年 2 月 20 日-2023 年 2 月 24 日 | 17.72 | 1,054,100 | 0.05 |
| 光启空间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3 年 2 月 27 日-2023 年 3 月 3 日 | 17.57 | 1,267,900 | 0.06 |
| 光启空间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3 年 5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5 日 | 17.57 | 3,500,000 | 0.16 |
| 西藏映邦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3 年 5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 | 16.28 | 3,848,200 | 0.18 |
| 西藏映邦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3 年 5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 | 16.17 | 8,151,800 | 0.38 |
| 光启空间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3 年 5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 | 16.26 | 1,223,100 | 0.06 |
| 合计 | | | | 26,224,948 | 1.22 |

西藏映邦及其一致行动人光启空间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累计减持比例为 2.80%。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西藏映邦 | 合计持有股份 | 791,227,900 | 36.72 | 775,661,652 | 36.0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64,144,948 | 7.62 | 398,295,400 | 18.4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27,082,952 | 29.10 | 377,366,252 | 17.51 |
| 光启空间 | 合计持有股份 | 56,282,860 | 2.61 | 45,624,160 | 2.1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7,072,927 | 0.79 | 45,624,160 | 2.1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9,209,933 | 1.82 | 0 | 0 |
| 西藏映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 | 847,510,760 | 39.34 | 821,285,812 | 38.12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81,217,875 | 8.41 | 443,919,560 | 20.6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666,292,885 | 30.92 | 377,366,252 | 17.51 |

注:公告中部分比例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西藏映邦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西藏映邦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事项一致。

3、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西藏映邦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西藏映邦、光启空间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56

#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披露《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3-053)以及《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2023-055)。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00

3、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 399 号栖乐荟 A 座 15 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逢良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7、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9 人,代表股份 72,749,73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9.0399%。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66,217,35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5.5344%;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2 人,代表股份 6,532,37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5055%。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6,532,37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5055%。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749,7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32,3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张凡、段琪琦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